新史學二十三卷四期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

# 評城地孝，《長城と北京の朝政——明代內閣政治の展開と變容》

京都：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，2012，448 頁。

尤淑君*

自洪武皇帝(1328-1398，1368-1398 在位)廢中書省，收宰相之權，得直接掌控六部，但憂「密勿論思，不可無人」，[1]遂設立四輔官、殿閣大學士。永樂皇帝(1360-1424，1403-1424 在位)雖恢復殿閣大學士制度，但內閣大學士只備顧問、參預機要。[2]直至宣德年間(1426-1435)，內閣大學士雖無相名，卻得加三孤與尚書官銜，地位提高，並與司禮監太監合作，共享相權。[3]過去對明代內閣制度的議題，或論廢相後的影響，或析內閣制度的形式化、制度化，或以張居正(1525-1582)改革為焦點，探討內閣首輔專權的優弊之處。近年來，中國學界重新省視明中期政治的發展，強調嘉靖皇帝(1507-1566，1521-1566 在位)親裁的積極性，

* 浙江大學歷史系講師

1 張廷玉，《明史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)，卷 137，〈安然傳〉，頁 3944。

2 吳緝華，《明代制度史論叢》，上冊(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71)，〈論明代廢相與相權之轉移〉，頁 23-27。

3 杜乃濟，《明代內閣制度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9)；吳緝華，《明代制度史論叢》，上冊，〈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〉，頁 179-197；吳振漢，〈明代前期內閣與吏部主導人事權之變遷〉，《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》，22(中壢，2000)，頁 71-95。

並主張嘉靖、隆慶朝推行的新政是張居正改革的基礎。[4]

「隆慶、萬曆大改革」的論點，即先假設張居正的新政是正面的、積極的，但進一步考察後，不難發現新政的副作用甚大，例如權力分配失衡、黨爭形成及財政資源過度集中化，造成皇帝與首輔、內閣與六部、中央與地方、城市與鄉村的衝突越來越尖銳。[5]所以，「隆慶、萬曆大改革」過分樂觀的假定，可能會忽略新政的負面問題，也無視萬曆黨爭傾軋的結構性因素。若從這個角度考量，可以肯定本書的價值。本書檢討品評式的善惡二分法，也跳脫出「隆慶、萬曆大改革」的研究盲點，並以明蒙關係為切入點，針對曾銑(1509-1548)復套、嘉靖馬市、俺答(1507-1582，又稱阿勒坦汗)封貢、陝西開市等事件，展開討論。綜觀而論，本書的主題即嘉靖後期至隆慶朝內閣的轉型，並藉由與蒙古的談判，分析皇帝、內閣、六部、督撫、地方官的互動與立場，進而重新檢視嘉靖、隆慶兩朝內閣政治的變化。

本書作者城地孝(Johchi Takashi)，師從三木聰教授，2010 年取得北海道大學文學博士。作者曾於就學期間獲得中國政府的獎學金，在北京大學歷史系留學兩年(2004-2006)，並於中國國家圖書館、上海圖書館探訪珍本，故本書運用了不少前人未曾關注的史料。本書是作者增改其博士論文〈明代後期内閣政治史研究── 十六世紀後半の「北虜」問題をめぐる政治過程分析を中心として〉之作，亦多發表於日本期刊、中國出版的專書之上。

---

4 例如：韋慶遠，《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》(廣州：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，1999)；田澍，《嘉靖革新研究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2)；林延清，〈論明朝嘉靖中後期的改革活動〉，《歷史教學》，1998：11(天津，1998)，頁 11-15。

5 諸如小野和子，《明季党社考──東林党と復社》(京都：同朋舍，1996)；林麗月，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〉，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，10(臺北，1982)，頁 123-141。

除序章、結論外，全書以嘉靖後期至隆慶朝的內閣性質變化為核心，共計七章。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章依明蒙關係的變化，討論內閣政治的轉型原因、運作形式及其衍生的集權問題；第六章討論游移官場內外的政客型人物邵芳；[6]第七章討論明代廷議的本質、功能及其變化。下文介紹各章內容，再評論本書觀點。

明帝國開國以來，蒙古一直是其心腹大患，遂有永樂北伐、土木之變、修築邊牆等事。成化至正德年間，一直有收回河套之地(今內蒙古伊克昭盟地，或稱鄂爾多斯)的聲音，卻未能實行。學界過去對曾銑「復套論」的失敗，常歸咎廷臣畏敵苟安，使嚴嵩得藉機播弄，乘隙構陷曾銑、夏言(1482-1548)。[7]對此，作者提出不同的看法，強調嘉靖皇帝才是關鍵人物。本書第一章以「復套論」興廢過程(1546-1548)為案例，討論嘉靖後期內閣權力擴大的傾向，並指出嘉靖皇帝一意追求「皇帝親裁」的結果，竟造成政界的混亂，使總督曾銑、首輔夏言先後棄市，嚴嵩得登首輔之位，亦無人再敢言復套之議。

過去研究以為「庚戌之變」是明帝國與俺答重新來往的契機，而楊繼盛之死，讓史家對「馬市」多持負面觀感，[8]並未能考量邊關將士與蒙古俺答雙方都有開市貿易的現實因素。本書第二章以馬市為中心，先指出嘉靖皇帝的禮治主義原則，不同於官僚們的現實考量；雙

6 《萬曆野獲編》稱邵芳；《明史》稱邵方；《明朝那些事兒》稱邵大俠。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)，卷 8，〈邵芳〉，頁 218-219；張廷玉編，《明史》，卷 302，頁 7725；當年明月，《明朝那些事兒》，第 5 集(北京：中國友誼出版公司，2010)，頁 81。

7 伊志，《明代邊防》(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68)，〈明代棄套始末〉，頁 189-204；張顯清，《嚴嵩傳》(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2)。

8 如侯仁之，〈明代宣大山西三鎮馬市考〉，《燕京學報》，23(北京，1938)，頁 183-237；于默穎，〈明蒙關係研究——以明蒙雙邊政策及明朝對蒙古的防禦為中心〉(呼和浩特：內蒙古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，2004)，頁 54-58。

方主張的差距，讓首輔嚴嵩的中介角色更具影響，間接擴大了內閣的權力。同時，第二章也指出嘉靖馬市近於「互市」的性質，乃延續明蒙邊地長期的秘密貿易。最後，明蒙雙方都不滿意馬市的運作情況，蒙古俺答繼續搶掠邊地，補充物資。馬市只維持了短短一年，便走向全面閉市的結果。

作者質疑韋慶遠視張居正為「改革者」的假設，指出此一假設不能理解內閣性質的變化，而內閣權力更迭的問題也不能片面地加上改革者或保守者的標籤。本書第三章考察徐階(1503-1583)、李春芳(1511-1585)、趙貞吉(1508-1576)、高拱(1513-1578)等大學士的表現和官僚們的關係，指出「皇帝親裁」造成嘉靖政局混亂，讓首輔徐階強調公論的重要，並將內閣定位為皇帝的顧問團，是皇帝與官僚體系之間的中介，用以平衡政界多方勢力。出於同樣的考量，高拱、張居正等人卻採取不同的作法，不再滿足於皇帝顧問團的角色，希望由首輔代掌政事，不受皇帝意志的干擾，讓內閣作為官僚體制的頂點，成為推動政事的「行政府」。

當內閣質變為「行政府」後，集權的結果究竟是好或壞呢？本書第四章、第五章比對明政府與蒙古俺答、吉能(俺答之甥，時占河套)的談判，分析內閣轉型為「行政府」的優劣之處，並探索皇帝、內閣、兵部、科道官及地方督撫的互動過程。第四章以「隆慶和議」為中心，突顯內閣集權的優點，即遇有緊急事務時，內閣可與第一線的督撫直接溝通，並作為督撫的後盾，減少科道官的掣肘，發揮「行政府」的積極功能。作為對照組，第五章以吉能求貢為中心，指出內閣集權帶來的必要之惡。為了北疆邊防安全，內閣閣臣與王崇古皆主張陝西實施互市，強力推動貢市政策，無視地方督撫的困難，也難以藉互市之法撫馭東蒙古。從陝西開市的案例，可知內閣主導下的政策未必能切合地方上的實際需求，顯現出中央與地方的現實落差，再從洮河之

變、哱拜之亂，證明互市的有限性，沒有達到籠絡東蒙古的目的，反而使陝西、甘肅等地邊防日漸空虛。

第六章以邵芳為例，討論政客活躍與明中期政治動盪的因果關係。每當政權交替、或內憂外患之時，官員們為了洞燭先機，特別需要更多的信息，判斷局勢的走向。幫忙官員們蒐集、傳遞、解讀信息者，大概就是這些沒有功名，卻熟悉官場規則的幕客了，如徐階有呂需(1514-1593)，一哭解破家之危，[9]而高拱亦有邵芳為其謀復出之路。作者根據上海圖書館典藏《邵氏宗譜》，旁採《明史》、《萬曆野獲編》、《鬱岡齋筆麈》的史料，讓邵芳有一具體完整的形象，並從邵芳的政經關係，探討邵芳一介布衣、卻有政治能量的原因，最後分析張居正捕殺邵芳的原因，不是出於挾怨報復，而是維護既有體制、壓抑官場的不安定因素。

廷議是明代中央政府官員的集體會議，用以匯集眾議，再由皇帝做最後的決策。第七章討論廷議的運作方式、意見彙整及其政治功用。作者質疑張治安教授的論點，認為廷議不是空泛的形式，也不是現今社會的多數決(廷議最後的決策未必是多數意見，皇帝才有最後決策權)。明初廷議，多以口頭辯論，但人多嘴雜，容易模糊焦點。為了避免廷議空泛化，廷議的形式由口頭討論，發展為書面的意見書，讓廷議具有徵求建議、包容異論的功能，並確保廷議的公共性，進而保證其絕對合理性。然而，受限於時間緊迫、勞力不足，覆疏稿不得不精簡化，廷議仍無法避免空泛化的弊病。

分述各章論點後，筆者提出幾個問題，或能補充，或供討論。

一、書名問題。本書主軸有二：一是討論明代嘉靖、隆慶兩朝對

9 《南吳舊話錄》作呂需；《萬曆野獲編》作呂光。兩書皆談到呂需痛哭救徐階家族之事。李延昰，《南吳舊話錄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)，頁 168；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 8，〈呂光〉，頁 215-216。

蒙政策如何由戰轉和，並讓原有的秘密交易轉為開放的互市貿易。二是嘉靖、隆慶兩朝的內閣如何由皇帝的顧問團轉為行政中樞，並越過六部，與地方督撫合作，得直接介入地方政事的運作。然而，本書書名的主標題「長城與北京的朝政」，並未能從字面上呈現明蒙關係與嘉靖、隆慶朝政局的表裡關係，或許使用作者博士論文原題目「明代後期內閣政治史研究——以十六世紀後半期對蒙古問題的政治過程分析為中心」，更能突顯本書的兩大主軸。

二、禮治主義的解釋範圍。由於夏言、曾銑的冤死，讓人容易將「復套論」的失敗，歸咎於廷臣畏敵苟安，往往忽略「復套論」實行的困難。[10]若從戰和成本的角度，反對「復套論」的意見反而更切合明蒙邊界的真實情況。當時，明軍戰力不足以言復套，就算能發兵占領河套，也無法阻止蒙古不時侵擾，難以守住河套。[11]修築邊牆的作用有限，只能阻擋小股蒙軍，或為明軍提供些許屏障。[12]換言之，對明帝國來說，戰爭的成本遠高於和平，河套復之不易，取之難守，或許是嘉靖皇帝突然放棄「復套論」的原因。同樣地，蒙古也有自己的算盤。當俺答無法循入貢管道，自然無法進行秘密交易，遂以劫掠邊地的方式，取得所需物資。俺答屢次求貢之事，表示搶掠已不易獲得足夠的物資，或搶掠的成本已高於收益。在戰和成本的考量下，明蒙雙方都有和平的需求，才促成馬市的談判契機。[13]筆者以為，作者主

10 吳乘權，《綱鑑易知錄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)，頁 2802-2803；戴鴻義，《明代庚戌之變和隆慶和議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)，頁 10-11。

11 鄭曉，《今言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)，卷 3，頁 106；達力札布，《明代漠南蒙古歷史研究》(海拉爾：內蒙古文化出版社，1998)，頁 218-219。

12 松本隆晴，《明代北辺防衛体制の研究》(東京：汲古書院，2001)，頁 239-240。

13 張真源，〈嘉靖隆慶時期明蒙關係研究〉(哈爾濱：黑龍江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，2012)，頁 17。

張嘉靖皇帝堅持禮治原則、遂拒絕俺答求貢的說法，太過籠統，很難作為明蒙雙方不斷衝突的主因。或許嘉靖皇帝的拒貢，只是對臣民故作姿態，並不代表嘉靖皇帝不清楚戰和之間的底線。

三、市場的交易方式。作者指出，嘉靖馬市不同於朝貢貿易的貢市，而「隆慶和議」後的開市又不同於馬市，卻未說明貢市、馬市、互市的交易方式有何差異。三者本質上皆是通商貿易，其差異主要是官方的限制範圍。官市可限制交易的商品與價格，還有開民市的權力，讓漢族百姓用生活日用品，交換牧民的牲畜、皮毛等物。[14]嘉靖馬市即官市，由官方限制交易的商品與價格。開馬市的結果，俺答部雖能換得中國的物資，但不是每個牧民都能提供「馬」這一商品，遂無法約束牧民、仍有零騎犯邊的問題。嘉靖馬市的失敗，主因還是明政府管理馬市的辦法相當粗糙，限制太多，貨品單一，無法滿足蒙古貿易的要求。[15]此外，徽州商幫的影響力也有待商榷。作者延續小野和子的論點，強調王崇古、張四維家族的徽商背景，及徽州商人在「隆慶和議」的影響力，卻未討論山陝商幫在陝西、甘肅諸邊鎮的商業活動、軍備補給及與蒙古交易的影響力，及山陝商幫如何影響張居正的施政，殊為可惜。[16]

四、公私的界定問題。作者觀察皇帝、內閣、官僚體系對新制度

14 王士琦，《三云籌俎考》，收入薄音湖、王雄點校，《明代蒙古漢籍史料彙編》，第 2 輯(呼和浩特：內蒙古大學出版社，2000)，卷 2，〈封貢考〉，頁 414-415。

15 Henry Serruys, *Sino-Mongol Relations During the Ming Ⅲ : Trade Relations: The Horse Fairs(1400-1600)*(Brussels: Institue Belge Des Hautes Etudes Chinoises, 1975), Ch. 5; 王苗苗，〈明蒙互市貿易述略〉(北京：中央民族大學歷史系碩士論文，2011)，頁 61-62。

16 傅衣凌，《明清商業與商業資本》(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7)，頁 174；張正明，《晉商興衰》(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1995)，頁 309。

的摸索，欲討論明帝國如何在不破壞既有體制下，建立一個新的政治制度，能更有效動員整個國家機器。這些案例的共同點，即他們各自對「公」的理念。[17]作者也指出，不同位置的人的「公」未必相同，而這些人追求「公」的同時，不免有排除異己、形成私黨的行徑。究竟如何定義「公」，又如何釐清「公」與「私」的限界？這不只是東林黨人的政治理想，也是傳統中國政治文化史研究的重要議題。筆者以為，「公」與「私」的界線，本來就是浮動的、相對的，只有絕對的「私」，卻無絕對的「公」，方能解釋東林黨人評價張居正的雙重矛盾。[18]此外，從「復套論」或「隆慶和議」兩例，最後皆由皇帝獨斷，始能定議。同樣都是皇帝親裁，作者卻有不同的評價，其判斷標準為何？皇帝意志介入政治運作只能是反比關係？皇帝擁有決策權，但如何落實其意志？這些問題還可以從權力結構、或公私概念、或官僚體系分析等方向，深入探討，做出更多層次的解釋。

五、首輔「專擅」的意義。作者以為，徐階、高拱、張居正取彼代之的手段，乃不得不然，否則無法實現其政治理念。此說似倒果為因，這些人不是為了實現理念才去攻擊首輔，而是內閣傾軋激烈乃制度性的原因，不是個人意志能主導。從高拱遭罷、張居正獲罪的罪名，

17 例如，嘉靖皇帝欲實現「皇帝親裁」的理想，但皇帝獨斷的結果卻是以夏言棄市為代價，方能證明「皇帝親裁」的合理性。再例，內閣首輔徐階、高拱等人，基於「公」的理念，卻選擇不同的處理方式，前者尊重六部的權限，後者侵奪六部的權限。又例，透過廷議的考察，可知現實政治很難做到眾議「僉同」，但這些官員也同樣是基於「公」的理念，才無視現實的困難，致力讓廷議的形式成為某種公共輿論。

18 Charles O. Hucker 著，張永堂譯，〈明末的東林運動〉，收入《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)，頁 204；雷飛龍，《漢唐宋明朋黨的形成原因》(臺北：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，2002)；劉志琴，〈論東林黨的興亡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，1979：3(北京，1979)，頁 114-128。

可知「專擅」是「行政府」內閣的原罪。一旦首輔失去皇帝的寵信，便成眾矢之的，難以全身而退。而且，內閣以無權之官，強作有權之事，並承擔其政治責任，[19]勢必動輒得咎，無疑加劇了內閣內部傾軋、言官交相彈劾的程度。此外，本書限於結構，未能討論嘉靖皇帝與首輔的密疏往來。若作者能處理該問題，並與廷議的決策過程互相比較，再分析廷議、密揭與首輔權力的關連性，將更能理解皇帝、首輔、九卿、言官的互動關係。[20]

六、科舉與幕客的供需面。作者將邵芳失意科場，解釋為不屑舉業，似太強調邵芳的個人選擇，忽略社會環境。與邵芳相似的案例，大量集中於明中葉以後，可知士人作幕與科舉壅滯有密切關係。[21]

七、史料與近人論著的利用。為了能深入分析官僚體系的意向，作者利用《少保鑑川王公督府奏議》、《兵部奏疏》等史料，整理多份表格，清楚呈現首輔參與其中的角色，中央官員與地方官員對蒙問題的立場，及參與廷議官員們的集議過程。作者透過表格的整理，得以呈現相當具體的決策過程之研究方法，值得讚許，也值得學習。不過，本書也有些重要史料未能利用，例如《明代蒙古漢籍史料彙編》、《中國明朝檔案總匯》所收錄有關蒙古的史料，有可能因此導致疏略。此外，作者亦未能參考許多重要論著，例如賽瑞斯(Henry Serruys)的互市貿易研究，或波科齊洛夫(D. Poktoilov)、薄音湖、達力扎布的蒙古研究，抑或賴建誠的邊防經費研究，使本書有些部分重複研究，或

19 譚天星，〈內閣權力與明代政治〉，《明史研究》，第 2 輯(合肥：黃山書社，1992)，頁 102-106。

20 談遷，《國榷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)，卷 64，頁 4037，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辛丑；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，卷 7，〈內閣密揭〉，頁 198；王劍，《明代密疏研究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5)。

21 朱麗霞，《明清之交文人遊幕與文學生態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)。

只堆砌史料，無法在既有的研究基礎上再深入探討，相當可惜。

明代政治史的研究曾盛極一時，留下許多成果，卻因學術潮流轉向而沉寂多年。近年來，隨著新史料出版與電子資料庫的建置，研究者得以掌握更多資訊，更有條件能細緻比對、解讀政書、史料、文集的多種說法，並結合社會史、思想史、文化史等成果與理論工具，讓明代政治史的研究能立體化、多元化、理論化。本書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，將明蒙關係史、軍事史、制度史整合到嘉靖、隆慶朝內閣政治的討論，並引申公私議題的再思考，亦注意到傳遞信息的政客人物，讓不同領域的明史研究者皆可有得於心，應予肯定。

(本文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收稿，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刊登)